

監察院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 席 者：25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依
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葉宜津、鴻義章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陳美延、連悅容、鄭旭浩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簡麗雲、魏嘉生、

蘇瑞慧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委員王榮璋首就已修正之本院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議事日程，表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係為一獨立機關，希望本院工作同仁有一正確的認知與明辨，不應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矮化為常設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並經委員王幼玲附議。嗣主席肯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與重要性，並期許該委員會落實對臺灣社會貢獻，成為弱勢族群之靠山等予以回應。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朱富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大華就本院於 109 年度試辦之視訊陳情是否賡續辦理與提供全體委員相關說明，以及本(110)年度全面實施與否等提出詢問，嗣經秘書長予以說明，另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提供 110 年視訊陳情各縣市連線一覽表供參。又委員高涌誠就院務報告的附錄資料，認彈劾案應為本院最重要的核心職權，並以其中 109 年懲戒判決就被彈劾違失行為(事實)之採認情形(詳書面報告第 104 頁伍、附錄)，分析本院彈劾被付彈劾人之理由未能受職務法庭所採即需檢討改正，甚應作內部究責等後續研議作為，以及是否涉及院際協商或有送請立法院修法之必要性提出建議；另就案次 35 不予懲戒的理由中，提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涉公務員兼職彈劾案究引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或第 1 款，以及過去曾引用之案例及懲戒結果，續就彈劾案事項送懲戒法院其中有未被採認卻俟年度工作檢討會方

可得知等制度是否修正等提出詢問；委員王美玉接續表示彈劾案經彈劾案審查會共識決議成立，理論上如不付懲戒，本院是否再審應有相關機制等意見。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就上開案例經委員核閱同意結案並提報院會等程序予以說明；委員蔡崇義另就目前本院委員組成之院際聯繫小組運作情形等予以回應。

決定：(一)本院 109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委員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及委員蔡崇義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美玉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趙永清就本院常設委員會職掌配置與分工宜參照立法院各委員會亟須即時研議，俾於本年度 8 月時完成相關調整事宜等提出建議，嗣經主席表示事涉修法，宜於全院委員談話會充分討論為適；委員林國明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與相關的工作執行情形不盡相符等提出詢問，另建議幕僚人員應予審慎研訂，避免執行成效不彰等意見表達；委員趙永清另就地方政府事務之分案原則為何等提出詢問；嗣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美玉、主任秘書魏嘉生予以說明。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趙永清及委

員林國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文程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委員浦忠成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田秋堃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林國明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 1 有關 109 年度工作計畫所列工作重點(十)「有關參與院內(外)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能」，對應工作報告中第 43 頁八、加強人員簽案品質訓練與專業進修，其中透過鼓勵同仁進修，如何進修及具體執行情形為何，以及如何利用網際網路充實相關專業知能等提出詢問，另建議本院亦可參採司法院在職進修方式；嗣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予以說明。委員趙永清另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職掌範圍廣，工作負荷量過大，應予檢討調整；以及報告中所列調查案件之績效陳述未臻明確，嗣後撰寫相關績效時，可

向調查委員請益等提出建議。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林國明及委員趙永清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林國明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 1 有關 109 年度工作計畫中提出該計畫係針對監督機關如教育部等施政計畫作為重點工作項目，恐欠缺主體性，目標益顯空洞且未具體明確，致難以評估績效之虞等提出詢問，並建議幕僚應以本院立場為考量，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或重點工作項目為宜；嗣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簡麗雲予以說明。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林國明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林盛豐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林國明就工作報告第 1 頁所列 109 年重點工作，部分工作項目於年度中並未有實際執行情形致無法評估成效，以及執行成效如何檢討改進等提出詢問，建議幕僚於擬訂工作計畫應審慎為之，工作檢討方具其意義等意見表達，嗣經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張麗雅予以說明。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林國明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蔡崇義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涌誠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主席首就過往於地方服務配合審計之經驗，期許審計部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及協助指導防範不法與疏忽，俾提升其施政效能及合法執行預算等建議。委員田秋堃就先前巡察行政院時有關兒少預算問題，感謝審計長統整分散於各部會之兒少預算、協助解惑，以及針對行政院核定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請審計部設一專章長期追蹤及審核等建議。委員陳景峻就我國財政逐年惡化，審計部對中央或地方政府如有不當使用財務的規

劃或支出，係如何防止及警示等提出詢問，並建議有上開使用不當之情形請提供予本院俾作為審查。委員王麗珍續以審計部依據 104 年修正之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可提供預警性意見，惟預警性意見與行政指導間之界限及標準應予釐清等建議。委員賴振昌就政府財政原則上可透過事前、事中及事後 3 階段機制予以有效控制，惟對於特殊情形如政府因前瞻預算或新冠肺炎紓困預算以舉債支應所致問題部分，審計部應予超前部署以為因應等建議；另對審計部簡報資料中，經整理分析後具參考價值予以肯認，建請提供上開簡報資料俾日後探討。委員葉大華建請將我國兒少預算的完整資訊移至國家人權委員會，俾供日後參考及持續關心與監督，並納入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之評估意見。嗣經審計長陳瑞敏就上開主席之期許，以及各發言委員所詢逐一予以回應。委員田秋堃就委員王麗珍針對行政指導分際之意見，建議移請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並經主席表示同意。

決定：(一)審計部 109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委員田秋堃、委員陳景峻、委員王麗珍、委員賴振昌及委員葉大華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散 會：下午 4 時

主 席：陳菊